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248號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又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037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27391號），本院審理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Ａ０４犯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及被告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35頁）。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35、38、40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４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就本案犯行，與Telegram暱稱「胜天半子(工)」、「金富翁」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就本案所犯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雖與被害人許銘宏、莊子浩成立調解（見本院調解筆錄），然尚未支付被害人許銘宏、莊子浩全部調解金額，此部分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其餘被害人則尚未達成調解或和解，亦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擔任車手，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至超商以付款碼購買APPLE點數再傳給詐欺集團成員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並造成告訴人等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與部分告訴人許銘宏、莊子浩成立調解（約定第一期賠償日為115年7月10日前，尚未陳報賠償證明）之犯後態度。

3.被告本案行為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

4.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9頁）。

5.綜上，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6.被告目前尚有其他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故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7.被告尚有其他告訴人未調解成立，自不適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參照）。

㈡、經查，被告有因本案獲取領取總金額百分之1即新臺幣1,5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8頁），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但被告無處分權，爰依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不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孫超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本案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Ａ０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Ａ０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Ａ０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Ａ０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Ａ０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